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391/E300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石排灣社會房屋—樂群樓於 2013 年 4 月落成後，房屋局已加快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上樓分配工作。萬九隊（2003 及 2005 期）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，已於 2013 年 8 月完成處理，而 2009 期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亦於 2014 年 9 月完成處理。現餘下約 10 戶因其個人原因自行提出延期辦理上樓手續，房屋局將密切關注有關個案的跟進。

鑒於完成 2003、2005 及 2009 期輪候家團的上樓分配工作後，樂群樓尚餘 1,000 多個可供分配的單位，房屋局於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佈後，已即時開展處理 2013 期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審查及分配工作，首批前列合資格家團亦已於 2015 年 3 月獲安排上樓。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，社會房屋申請總輪候名單有 3,732 戶，對於輪候家團的甄選及分配工作，房屋局定必持續推進，務求輪候家團可盡快上樓。

為確保社會房屋資源依法與合理分配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上樓前必須重新遞交文件及通過審查，當中房屋局會對家團結構、收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入、資產淨值、是否擁有物業等進行檢視。整個上樓程序自甄選至簽署租賃合同大約需要3個月時間完成處理，當中亦須視乎申請人是否按時遞交所需文件。

南華新邨及信達廣場的社會房屋單位均屬兩房一廳類型，截至2015年第一季，南華新邨第2至7座共有718個兩房一廳社會房屋單位，當中663個已出租，30個屬維修單位，其餘25個單位待分配；信達廣場第2座共有50個兩房一廳社會房屋單位，當中46個已出租，其餘屬維修單位。而根據單位租賃記錄，上述兩廈待分配及維修中的社會房屋單位並未有空置超過5年的情況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